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長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長盈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遼河油田南方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遼河」)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作開發石油化工行業相關項目(「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長盈能源及深圳遼河擬就下列各項進行合作：(i)石油化工產品之國際貿易；及(ii)油氣田之勘探及開發。

深圳遼河乃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其主要從事石油化工行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遼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有助雙方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就發展石油化工行業相關項目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關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僅為長盈能源及深圳遼河提供策略合作框架。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合作條款須受長盈能源及深圳遼河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明確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於本公佈日期，長盈能源及深圳遼河尚未就任何特定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志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